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决定于2012年5月23日召开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刊登于2012年5月8日的上海证券交易网站 <http://www.sse.com.cn> 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公告编号为临 2012-039。现将股东大会有关事项再次公告如下：

重要内容提示：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5月23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2年5月2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股权登记日:2012年5月17日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江阴市徐霞客镇璜璜工业园区环镇北路178号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行政楼五楼  
●会议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一、召开本次会议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5月23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2年5月2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3.股权登记日:2012年5月17日  
4.会议地点:江苏省江阴市徐霞客镇璜璜工业园区环镇北路178号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行政楼五楼

5.会议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  
6.投票规则: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7.提示公告: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将发布一次提示性公告,提示公告时间为2012年5月18日。

二、会议审议事项

序号	议案内容	是否为特别决议事项
1	关于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是
2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是
事项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是
事项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是
事项3	发行数量	是
事项4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是
事项5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定价依据	是
事项6	限售期安排	是
事项7	上市地点	是
事项8	募集资金数量和用途	是
事项9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归属	是
事项10	决议有效期	是
3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是
4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是
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是
6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否
7	关于公司与 IIB Helios 股份公司签署《光伏电站项目开发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	否

三、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12年5月17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证券代码:600401 证券简称:海润光伏 公告编号:临 2012-043

##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以及中介机构代表等。  
四、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股东可以到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登记,也可以用信函、传真方式登记,请注明证券部收。  
2.登记时间:以2012年5月18日前公司收到为准。  
3.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4.法人股东需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代理人身份证。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提交股票账户卡和个人身份证;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提交委托人股票账户卡、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书(附后)。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公司地址:江苏省江阴市徐霞客镇璜璜工业园区环镇北路178号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214407  
联系人:杨森  
联系电话:0510-86530938  
传 真:0510-86530766  
2.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者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目录

1.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3.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预案;  
4.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五月十七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受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附件二 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参加网络投票,投票程序如下:  
1.投票时间: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2年5月2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投票代码

表决序号	内容	申报代码	申报价格	同意	反对	弃权
1-7	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16项提案	738401	99.00元	1股	2股	3股

2)分项表决方法:  
如需要对所有事项进行一次性表决的,按以下方式进行申报:  
表决序号 内容 申报代码 申报价格 同意 反对 弃权  
1-7 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16项提案 738401 99.00元 1股 2股 3股

3)分组表决方法:  
如提案存在多个表决事项需进行一次性表决的,按以下方式申报:  
表决序号 议案内容 申报代码 申报价格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738401 1.00元 1股 2股 3股  
2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738401 2.00元 1股 2股 3股  
2.1 事项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738401 2.01元 1股 2股 3股  
2.2 事项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738401 2.02元 1股 2股 3股  
2.3 事项3:发行数量 738401 2.03元 1股 2股 3股  
2.4 事项4: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738401 2.04元 1股 2股 3股  
2.5 事项5: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定价依据 738401 2.05元 1股 2股 3股  
2.6 事项6:限售期安排 738401 2.06元 1股 2股 3股  
2.7 事项7:上市地点 738401 2.07元 1股 2股 3股  
2.8 事项8:募集资金数量和用途 738401 2.08元 1股 2股 3股  
2.9 事项9: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归属 738401 2.09元 1股 2股 3股  
2.10 事项10:决议有效期 738401 2.10元 1股 2股 3股  
3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738401 3.00元 1股 2股 3股  
4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738401 4.00元 1股 2股 3股  
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738401 5.00元 1股 2股 3股  
6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738401 6.00元 1股 2股 3股  
7 关于公司与 IIB Helios 股份公司签署《光伏电站项目开发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 738401 7.00元 1股 2股 3股

3)网络投票系统遇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遵照当日通知。

证券代码:000519 证券简称:江南红箭 公告编号:2012-24

## 湖南江南红箭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数量为3252280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01%。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2年5月22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概述  
1.股权分置改革对价方案概述  
湖南江南红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变更登记日前在湖南证监局备案10股支付3.2股股份。  
2.流通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股东大会日期  
2006年3月10日,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经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  
3.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  
2006年3月24日为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  
二、本次可上市流通股限售股份持有人做出的各项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 承诺主体  
参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非流通股股东均承诺: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  
(二) 特别承诺  
除上述法定最低承诺外,银河(长沙)高科技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高科”),湖南新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兴科技”)还做出了如下特别承诺:  
1.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本持有的公司的原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二十四个月内不再上市交易或转让。  
2. 在锁定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情况  
根据湖南证监局备案,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成都银河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所持部分股份无偿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9]1468号)批准于2010年1月划转给江南集团的股改限售股份。  
注1:本次申请解除的江南集团持有的限售股份是原股东银河高科和新兴科技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成都银河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所持部分股份无偿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9]1468号)批准于2010年1月划转给江南集团的股改限售股份。  
注2:银河高科和新兴科技在股改实施日分别持有流通股27616326股和18233017股,占总股本的20.23%和13.35%。公司200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股权登记日2006年7月6日用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2股,转增后两股东限售股份数分别增加为38662856股和25562224股。2008年3月24日,两公司各解除限售股份9557680股,分别占总股本的5%和1.94%。2008年,四川天铁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偿还银河高科股权分置改革代垫的股份715312股。两次解除限售和获取偿还代垫的股份后,两公司所持限售股份分别为20262808股和12260000股。根据《关于成都银河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所持部分股份无偿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9]1468号),银河高科和新兴科技所持股份的部分股份无偿划转给江南集团,中国北方工业集团公司和西安现代控制技术研究所,划转的股份包括两公司当时所持的全部限售股份共计32522808股,占总股本的17.01%,全部划转给江南集团。

二、本次可上市流通股限售股份持有人做出的各项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 承诺主体  
参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非流通股股东均承诺: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  
(二) 特别承诺  
除上述法定最低承诺外,银河(长沙)高科技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高科”),湖南新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兴科技”)还做出了如下特别承诺:  
1.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本持有的公司的原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二十四个月内不再上市交易或转让。  
2. 在锁定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情况  
根据湖南证监局备案,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成都银河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所持部分股份无偿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9]1468号)批准于2010年1月划转给江南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南集团”)的股改限售股份,江南集团承诺将继续履行股改的相关承诺。  
(三) 承诺履行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的限售股份的股东已严格履行了股权分置改革的上述承诺。  
三、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12年5月22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限售的股份总数为3252280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7.01%。  
3.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量(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1	江南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32522808	32522808	97.73	20.60	17.01	0

四、股本结构变化和限售持股变化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前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解除限售前	本次解除限售后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国有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境内一般法人持股  
4.境内自然人持股  
5.境外法人持股  
6.境外自然人持股  
7.内部职工股  
8.高管股份  
9.机构投资者配售股份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人民币普通股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合计  
三、限售股份总数

证券代码:000836 证券简称:鑫茂科技 编号:临 2012-018

##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2年5月16日召开的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12,100,85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1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QFII、RQFII实际每10股派0.99元;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2年5月23日,除权除息日为:2012年5月24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2年5月2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2年5月24日通过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0****399	黄冠雄
2	08****030	佛山市顺德区昌连荣投资有限公司
3	01****837	何国英
4	08****223	佛山市顺德区瑞奇投资有限公司
5	01****331	徐小平
6	01****054	范公明
7	00****223	区智明
8	00****521	阮红艳
9	01****224	陈秋有
10	01****388	卢俊彦

五、公司咨询机构  
咨询机构:中国证券部  
咨询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容桂广珠公路海尾路段  
咨询联系人:潘大可  
咨询电话:0757-28399088-316 0757-28397912  
传真电话:0757-28803001  
六、备查文件  
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五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836 证券简称:鑫茂科技 编号:临 2012-018

## 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控股股东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茂科技”)于2011年5月12日质押给中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19,240,000股本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6.58%),其中6,000,000股已于2012年5月1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  
截至目前,鑫茂集团累计质押股份81,78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92.86%,占公司总股本的27.96%。  
特此公告。

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000836 证券简称:鑫茂科技 编号:临 2012-019

## 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减持股份情况  
1.减持主体  
天津鑫茂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大宗交易  
2012年5月17日  
4.78元/股  
290  
0.99%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天津鑫茂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减持股份未违反《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其任意30天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均未超过1%。  
2.本次减持遵守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其在《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等文件中未做出最低减持价格承诺,减持价格未违反相关规定。  
三、备查文件  
股东减持情况说明  
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000507 证券简称:珠海港 公告编号:2012-040

##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的提案。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一)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2年5月17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①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12年5月17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13:00-15:00。  
②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12年5月16日下午15:00至2012年5月17日下午15:00。  
(二)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珠海情侣南路278号4楼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主持人:董事局主席吴爱存先生。  
(六)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大股东及授权代表51人,代表股份87,403,39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34%。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2人,代表股份86,468,55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0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9人,代表股份934,84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7%。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法律顾问出席了会议。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关于为参股企业中格力格港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86,751,004股,占出席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5%,反对574,800股,占出席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6%,弃权77,593股,占出席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  
2.关于为参股企业珠海富华复合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86,781,897股,占出席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8%,反对599,300股,占出席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9%,弃权22,200股,占出席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  
关联股东未参加本次会议,未参与表决。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德赛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陈坚、覃巍;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和出席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及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12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000507 证券简称:珠海港 公告编号:2012-040

##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的提案。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一)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2年5月17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①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12年5月17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13:00-15:00。  
②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12年5月16日下午15:00至2012年5月17日下午15:00。  
(二)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珠海情侣南路278号4楼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主持人:董事局主席吴爱存先生。  
(六)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大股东及授权代表51人,代表股份87,403,39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34%。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2人,代表股份86,468,55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0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9人,代表股份934,84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7%。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法律顾问出席了会议。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关于为参股企业中格力格港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86,751,004股,占出席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5%,反对574,800股,占出席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6%,弃权77,593股,占出席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  
2.关于为参股企业珠海富华复合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86,781,897股,占出席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8%,反对599,300股,占出席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9%,弃权22,200股,占出席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  
关联股东未参加本次会议,未参与表决。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德赛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陈坚、覃巍;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和出席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及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12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000507 证券简称:珠海港 公告编号:2012-040

##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的提案。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一)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2年5月17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①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12年5月17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13:00-15:00。  
②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12年5月16日下午15:00至2012年5月17日下午15:00。  
(二)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珠海情侣南路278号4楼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主持人:董事局主席吴爱存先生。  
(六)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大股东及授权代表51人,代表股份87,403,39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34%。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2人,代表股份86,468,55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0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9人,代表股份934,84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7%。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法律顾问出席了会议。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关于为参股企业中格力格港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86,751,004股,占出席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5%,反对574,800股,占出席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6%,弃权77,593股,占出席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  
2.关于为参股企业珠海富华复合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86,781,897股,占出席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8%,反对599,300股,占出席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9%,弃权22,200股,占出席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  
关联股东未参加本次会议,未参与表决。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德赛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陈坚、覃巍;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和出席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及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12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000507 证券简称:珠海港 公告编号:2012-040

##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的提案。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一)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2年5月17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①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12年5月17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13:00-15:00。  
②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12年5月16日下午15:00至2012年5月17日下午15:00。  
(二)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珠海情侣南路278号4楼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主持人:董事局主席吴爱存先生。  
(六)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大股东及授权代表51人,代表股份87,403,39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34%。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2人,代表股份86,468,55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0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9人,代表股份934,84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7%。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法律顾问出席了会议。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关于为参股企业中格力格港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86,751,004股,占出席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5%,反对574,800股,占出席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6%,弃权77,593股,占出席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  
2.关于为参股企业珠海富华复合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86,781,897股,占出席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8%,反对599,300股,占出席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9%,弃权22,200股,占出席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  
关联股东未参加本次会议,未参与表决。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德赛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陈坚、覃巍;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和出席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及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12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000507 证券简称:珠海港 公告编号:2012-040

##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的提案。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一)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2年5月17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①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12年5月17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13:00-15:00。  
②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12年5月16日下午15:00至2012年5月17日下午15:00。  
(二)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珠海情侣南路278号4楼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主持人:董事局主席吴爱存先生。  
(六)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大股东及授权代表51人,代表股份87,403,39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34%。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2人,代表股份86,468,55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0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9人,代表股份934,84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7%。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法律顾问出席了会议。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关于为参股企业中格力格港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86,751,004股,占出席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5%,反对574,800股,占出席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6%,弃权77,593股,占出席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  
2.关于为参股企业珠海富华复合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86,781,897股,占出席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8%,反对599,300股,占出席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9%,弃权22,200股,占出席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  
关联股东未参加本次会议,未参与表决。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德赛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陈坚、覃巍;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和出席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及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12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000507 证券简称:珠海港 公告编号:2012-040

##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的提案。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一)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2年5月17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①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12年5月17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13:00-15:00。  
②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12年5月16日下午15:00至2012年5月17日下午15:00。  
(二)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珠海情侣南路278号4楼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主持人:董事局主席吴爱存先生。  
(六)会议的召开